

國立臺南大學

115 年度「教師專長增能-適應體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52601003D 號函核定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教學目標：

1. 瞭解適應體育基礎相關理論及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特質。
2. 設計個別化適應體育教學策略及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之應用。
3. 融合式體育教學理論與實務操作。
4.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(Paralympics、Deaflympics、Special Olympics)運動項目介紹與實務操作。

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招生名額：25-50 名。

上課時間：11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4 日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09:00~12:00；13:30~16:30。
【其中 7/13 晚上 18:00-21:00 有上課】(計 2 學分，共 36 小時)

上課地點：本校府城校區教室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。

授課師資：陳耀宏 老師

- (一) 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
- (二) 專長：體育史、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、適應體育
- (三) 現職：本校體育系專任教授兼總務長

卓國雄 老師

- (一) 學歷：國立體育大學、體育研究所運動心理組博士
- (二) 專長：運動心理學、羽球、棒球、八人制拔河、巧固球
- (三) 現職：本校體育系專任兼體育系主任/兼體育室主任

龔憶琳 老師

- (一) 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
- (二) 專長：運動生理學、體育教學、教學評量、教學實習、舞蹈、羽球
- (三) 現職：本校體育系專任副教授

鄭安城 老師

- (一) 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
- (二) 專長：運動生理學、體適能、運動處方、重量訓練、排球
- (三) 現職：本校體育系專任副教授



立即
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許柏仁 老師

(一)學歷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教育組博士

(二)專長：適應體育、體育課程與教學、身心障礙成人運動

(三)現職：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學務主任

林志誠 老師

(一)學歷：輔仁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

(二)專長：足球、排球、幼兒體能

(三)現職：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兼任講師

課程大綱：

課次	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內容
1	7/07(二)	9:00~12:00	陳耀宏	適應體育歷史、發展現況及趨勢
		13:30~16:30	林志誠	樂趣化體育教學設計與實務操作 (融合幼兒體能)
2	7/08(三)	9:00~12:00	卓國雄	普特合作教學法
		13:30~16:30	鄭安城	體適能檢測與評估(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調整)
3	7/09(四)	9:00~12:00	龔憶琳	適應體育教材教法
		13:30~16:30	許柏仁	CRPD(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法議題 融合式體育教學設計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 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)
4	7/10(五)	9:00~12:00	許柏仁	融合式體育教學實務 -以挑戰類型運動為例，田徑運動 -以競爭類型運動(標的性球類運動)
		13:30~16:30	許柏仁	融合式體育教學實務 -以競爭類型運動(標的性球類運動)(守備跑分性 球類運動)為例融合式體育教學實務 -以競爭類型運動(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)(網牆性 球類運動)(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)示例 -表現類型運動(民俗運動)示例 -群體間康與運動參與(戶外休閒運動)示例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課次	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內容
5	7/13(一)	13:30~16:30	許柏仁	帕拉林匹克運動會(Paralympics)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Deaflympics)、特殊奧運會 (Special Olympics)介紹與實務操作
		18:00~21:00	陳耀宏	黃蜂綜合運動城身心障礙直排輪教學觀摩
6	7/14(二)	9:00~12:00	陳耀宏	臺南市身心障礙體適能中心參訪與交流，教學觀摩與實務操作。
		13:30~16:30	許柏仁	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參訪與交流，無障礙運動環境參訪及運動輔具實務操作

教學評量：本課程將以學生參與課程之積極程度，以及對於每個主題課程的反思心得、深入程度進行學習評量。

收費標準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報名：

(一) 網路報名：報名網址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)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，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3. **請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本組方式繳交：**

(1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(2)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
(二) 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：30-17：00，**請攜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**，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報名。

上課通知：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上課相關事宜。

公告開班：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。唯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順延之。

附則：

- (一) 本班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辦理。
- (二) 該課程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無法取得該學分(例如：課程總時數為 36 小時，請假最多可請 12 小時)；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三) 成績及格者，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- (四) 本課程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，爾後不得辦理抵免。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- ◆-----◆
- (五) 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 - (六) 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，本校僅可提供簡章（含課表）供學員使用。
 - (七)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 - (八)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九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 - (十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☆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8 或 2139993(傳真)06-2133809
☆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🔍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日期： 年 月 日
紀錄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

※紙本報名者，本組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，請閱讀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並同意簽名。



5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2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成年滿18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
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☐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